

证券代码：603259

证券简称：药明康德

公告编号：临 2026-026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完成《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项下
25 亿港元 H 股股份购回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，审议通过《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（草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”）。根据《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，公司将利用 2025 年年度股东会、2026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会及 2026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一般性授权，使用不超过 25 亿港元的资金以现行市场价格购买 H 股股票作为库存股并将适时转让予受托人作为授予奖励股票的来源（不会稀释现有股东权益），该等股票将用以激励公司的核心员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25 日及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股东会会议材料及决议公告。除非另有说明，本公告所涉词语简称的含义与《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、前述股东会会议材料的定义一致。

截至 2026 年 6 月 16 日，公司通过市场内交易方式实施《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项下的 H 股股票购买，累计使用资金 25 亿港元，购买股份数为 20,148,900 股，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约 0.68%，前述购买的 H 股股票将作为《2026 年 H 股奖励信托计划》项下基本授予条件（即公司于 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13 亿元或以上）及附加授予条件（即公司于 2026 年实现的营业收入达到人民币 530 亿元或以上）达成后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的股份来源。若达成基本授予条件，最多可利用 15 亿港元对应的 H 股股票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。若同时达成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，则可利用全部 25 亿港元对应的 H 股股票向选定参与者授予奖励。

为便于投资者了解《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》的实施进展作出如上说明，《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》的基本授予条件及附加授予条件能否达成可能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根据适用法律法规及《2026年H股奖励信托计划》的规定执行相关计划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8日